



106年

桃園區戶政事務所 案例分享



桃園市桃園區戶政事務所



11 月份案例分享

案例日期	106 / 11 / 7
案例主題	終止收養登記
案例內容	本區居民張君持未成年子女張 OO 之終止收養裁定書及裁定確定證明書向本所申辦其女終止收養登記。
處理情形 及 法令依據	<p>處理經過及法律依據：</p> <p>(一) 106 年 11 月 7 日辦理張 OO 與養父單獨終止收養登記，因其收養時，養父生母約定維持原姓，嗣後又約定從生母姓。於辦理終止收養登記後，是否回復原姓“白” (生父姓)或仍從母姓，產生疑義。</p> <p>(二) 依法務部 97 年 12 月 19 日法律決字第 0970040971 號函略以「本件當事人於收養關係存續中，其申請改從生母姓...。而於終止收養經法院認可裁定確定時，依上揭民法第 1083 條規定，應回復其本姓...當事人若擬改從生母姓，應民法第 1059 條第 2 項規定，由生父母以書面約定變更之，或依同條第 5 項規定辦理...。」</p> <p>(三) 本所依上揭規定於辦理當事人終止收養登記後，隨即辦理其回復本姓(父姓)登記。</p>